

用人单位名称	安徽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用人单位地址	安徽省天长市经济开发区天汊路 128 号			
报告名称	安徽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因素定期检测报告			
用人单位情况介绍	用人单位	安徽电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	安徽省天长市经济开发区天汊路 128 号		
	单位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	行业类型	C3831 电线、电缆制造
	主要产品	导线	年产量	1200 吨
		电缆		300 万米
现场调查人	王岩、周文丽	现场调查时间	2023. 08. 06	
采样人员	王岩、周文丽	现场采样时间	2023. 08. 07	
检测人员	李晶晶	检测时间	2023. 08. 07~2023. 08. 09	
用人单位陪同人	孙正新			
影像资料 (采样)				
				

	检测结果： （1）2-丁酮：电缆车间挤塑工岗位接触空气中 2-丁酮浓度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2）高温：导线车间拉丝工和电缆车间挤塑工岗位接触高温强度检测结果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 （3）噪声：导线车间和电缆车间检测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均符合国家职业卫生标准的要求；其中导线车间（拉丝工、管绞工）、电缆车间（单绞工）岗位接触噪声 8h 等效连续 A 声级值在 80-85dB(A)，属于噪声作业岗位，上述岗位员工需做好个人防护。 建议： （一）职业病危害防护工程设施方面 1、化学毒物操作岗位建议：针对产生化学毒物的作业场所加强局部通风排毒。 2、噪声操作岗位建议：优先选择低噪声生产设备，高噪声作业场所设置隔声挡板/隔声墙体、减振基座加固、个体防护等综合防噪措施。同时加强厂房设备的维护保养，避免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3、用人单位应严格设备管理，加强对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进行经常性的维护保养，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确保作业场所防护设施正常运行，保证净化效率，并做好相关维护保养记录存档。 （二）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方面 1、建议用人单位应加强个人防护用品的发放、领用，完善、明细发放、领用台帐并存档；持续加强个人防护用品检查、检修和维护，确保其防护效果，并将检查、检修和维护记录存档。 2、用人单位应持续加强工作场所劳动者佩戴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管理工作，采取奖惩等措施，进行定期或不定期监督检查现场劳动者防护用品佩戴情况。 （三）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1、企业应加强管理力度，配备职业卫生管理人员负责公司日常职业卫生管理工作，主要负责职业卫生设施建设、运行的日常监管，负责现场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员工职业健康体检工作。 2、制定岗位职业卫生操作规程，督促工人按规范要求作业，作业完成后尽量不在存在毒物、高噪声和高温的场所逗留。 3、在产生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岗位，设置“注意防尘”、“戴防尘口罩”、“注意通风”、“当心中毒”、“当心有毒气体”、“戴防护手套”、“噪声有害”、“戴护耳器”、“当心中暑”、“注意高温”等警示标识；对已设置的警示标识有破损、变形、变色、图形符号脱落、亮度老化等影响使用的问题时应及时修整或更换。 4、企业应按管理要求，组织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劳动者进行上岗前、在岗期间、离岗职业健康检查，体检结果应如实的对劳动者进行告知，并按体检机构的建议做好后续工作，并做好职业健康监护档案管理工作。 5、企业应按照相关要求，委托具有资质的职业卫生服务机构定期对作业场所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进行检测，公布检测结果，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并存入职业卫生档案。建议下次检测在 2024 年 08 月 22 日之前完成。
报告签发 时间	2023.08.23

